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3-048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以网络互动方式,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召开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公司2022年年度经营业绩、分红情况,以及其他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与沟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司人员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晓莉女士、独立董事袁雄先生、财务总监刘再昌先生、董事会秘书何仕先生。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相关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公司的中药产品主要是分布在哪几个治疗领域?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的中药产品主要是分布在骨骼肌肉系统用药、儿童用药、呼吸系统用药、心脑血管疾病用药、妇科疾病用药等治疗领域。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子公司佰骏医疗的大部分股权转让且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后,后续还会继续转让持有的该子公司的股权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聚焦创新中药主业,对非主业、无效资产将持续进行结构优化,后续相关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3.2022年公司"338产品"中销售收入增长较大的是哪几个产品?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2年公司"338大产品打造计划"中销售收入增长较大的产品分别是小儿荆杏止咳颗粒、依折麦布片、强力枇杷露、龙血竭散、血塞通片、强力枇杷膏(蜜炼)等;此外,2022年"338大产品打造计划"的所有产品销售总额较上一年度同比增长超30%。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4.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同比增长率远高于营业收入的同比增长率是因为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主要是因为确认了公司转让子公司湖南省佰骏高科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投资收益,且制药工业净利润及政府补助有较大幅度增加所致。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5.2023年4月份,藤黄健骨片、金英胶囊等慢病领域用药产品销售恢复情况怎么样?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3年4月,骨骼肌肉系统疾病用药藤黄健骨片、妇科疾病用药金英胶囊等慢病领域的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其中,2023年4月藤黄健骨片的销售额较上年同期增长约22%。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6.您好,请问贵司未来在创新药的研发上有哪些布局和方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的创新药物研究以现有的业务布局(骨骼肌肉系统用药、儿童用药、呼吸系统用药、心脑血管疾病用药、妇科疾病用药)为主,立足于解决未完全满足的临床需求为目标,结合未来竞争态势和公司产品管线优势,以终为始,围绕新开发平台、新合作机制、新药物发现、新作用机制、新疗法开发来思考研发方向、执行研发工作。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7.诺丽通颗粒研发进展情况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诺丽通颗粒是公司研发的1.1类中药创新药,目前正在审评中。诺丽通颗粒基于中国近代著名中医大家张锡纯先生的代表性方剂"升陷汤"的加减配方而成,能够直接升提气血至头部,改善脑供血不足情况,迅速缓解头痛、头晕症状。多年来,该颗粒已被广泛应用于临床治疗反复发作性紧张型头痛(现称"频繁阵发性紧张型头痛"),并取得了显著的疗效。未来预计市场前景较为可观。

近年来,公司创新药与仿制药双擎发力,落实创新转型,持续加大技术创新的投入。公司的创新药物研究立足于解决未完全满足的临床需求为目标,结合未来竞争态势和公司产品管线优势,以终为始,围绕新开发平台、新合作机制、新药物发现、新作用机制、新疗法开发来思考研发方向、执行研发工作。在前述基础之上,公司设立的研发目标为力争3-5年内申报1-2个在研项目的药品注册申请,但药品研发具有周期长、高投入、高风险的特点,且药品注册审批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以及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5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1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501,4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5782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1日),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3,508,623股,因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故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6,491,377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由公司董事长王锡娟女士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孙玉萍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486,114	99.9759	15,300	0.024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486,114	99.9759	15,300	0.024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486,114	99.9759	15,300	0.024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486,114	99.9759	15,300	0.024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486,114	99.9759	15,300	0.024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486,114	99.9759	15,300	0.024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486,114	99.9759	15,300	0.024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372,360	99.7967	129,054	0.203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372,360	99.7967	129,054	0.2033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372,360	99.7967	129,054	0.203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713,754	99.4393	15,300	0.5607	0	0.0000
6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713,754	99.4393	15,300	0.560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斯亮、钟茹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上网公告文件

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股东大会决议

A股证券代码:600610　　A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公告编号:2023-028
B股证券代码:900906　　B股证券简称:中毅达B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参加在贵州证监局指导下、贵州证券业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2年度贵州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基本情况

2023年5月17日下午15:30-17:00,公司通过全景路演(http://rs.p5w.net)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2022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虞由斯先生、总经理全宏冬先生、董事、财务总监蔡文洁女士、董事会秘书胡家胜先生、独立董事任一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梳理,主要问题及回复如下:

问题1:收购瓮福集团完成了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提问。2023年3月2日,上交所受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2023年3月28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审核问询函,2023年3月31日,公司因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上交所中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核。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开展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的加期审计及问询函回复工作,在相关事项落实完成后,将根据工作进展及时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并申请恢复审核本次重组事项。本次重组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及最终审核通过、完成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谢谢!

问题2:与瓮福资产重组上交所什么时候受理?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提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3月2日受理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开展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的加期审计及问询函回复工作,在相关事项落实完成后,将根据工作进展及时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并申请恢复审核本次重组事项。敬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谢谢!

问题3:请问关于收购瓮福集团100%股权的事,2季度能否落地?瓮福集团与贵州磷化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是否已经得到合理解决?贵司一季度亏损,预计2023年全年业绩情况如何?贵司为什么不在中特估的名单里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提问。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开展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的加期审计及问询函回复工作,在相关事项落实完成后,将根据工作进展及时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并申请恢复审核本次重组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磷化集团不实质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可参见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披露的《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及最终审核通过、完成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业绩情况请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谢谢!

问题4:重组涉及的财务数据还要多久才能补齐?同时中止的几家公司都恢复审核了,中毅达还要多久?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提问。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开展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的加期审计及问询函回复工作,在相关事项落实完成后,将根据工作进展及时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并申请恢复审核本次重组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及最终审核通过、完成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谢谢!

问题5:全总好!公司重组的材料重新提交上交所了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提问。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开展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的加期审计及问询函回复工作,在相关事项落实完成后,将根据工作进展及时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并申请恢复审核本次重组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及最终审核通过、完成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谢谢!

问题6:瓮福集团注入一直没有实施完成,这次申请除了程序上的东西之外,公司判断还有什么硬的障碍没有?谢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提问。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敬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谢谢!

问题7:重组进行到什么阶段了?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提问。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开展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的加期审计及问询函回复工作,在相关事项落实完成后,将根据工作进展及时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并申请恢复审核本次重组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及最终审核通过、完成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谢谢!

问题8:全总没有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是不是因为考虑瓮福注入后的一些人事安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提问。本人于2023年3月30日起担任公司总经理并领取薪酬。谢谢。

问题9:啥时候合并完毕呀?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提问。本次重组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及最终审核通过、完成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谢谢!

问题10:请问贵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上交所的问询回复准备的怎么样了?何时可以发布?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提问。目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开展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的加期审计及问询函回复工作。敬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谢谢!

问题11:董事长你好,中毅达多久能重组成功?成功后能涨到多少?有没有其他远期规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提问。本次重组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及最终审核通过、完成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交易成功完成,公司将以打造国内乃至全球领先的磷肥、磷化工生产企业为发展远景,充分发挥瓮福集团在资源、技术、管理、规模及品牌上的既有优势,同时借助资本市场,不断提升自身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谢谢!

问题12:虞董事长您好,中毅达和瓮福集团的重组目前进展如何?重组过程中遇到了什么困难?谢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提问。2023年3月2日,上交所受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2023年3月28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审核问询函,2023年3月31日,公司因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上交所中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核。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开展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的加期审计及问询函回复工作,在相关事项落实完成后,将根据工作进展及时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并申请恢复审核本次重组事项。本次重组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及最终审核通过、完成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谢谢!

问题13:请问蔡总,中毅达现在效益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提问。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6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1.59万元。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6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4.3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业绩情况请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谢谢!

问题14:需不需要延期1个月回复问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提问。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敬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谢谢!

问题15:尊敬的虞董事长您好,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看来,贵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工作效率及工作能力远低于同行,后续贵司是否考虑更换中介机构。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提问,公司目前没有相关计划,谢谢。

问题16:你好!现在股东有多少人?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提问。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股东总数为46,565户。谢谢!

问题17:全总您好,截止5月15日,公司股东人数是多少?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提问。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股东总数为46,565户。谢谢!

问题18:加期审计指2023年一季度报告吗?问询回复期限是3个月,即到6月底,到时候是不是加期审计有效期又将过期?请解释一下。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提问。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敬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谢谢!

问题19:蔡总您好,公司一季度亏损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提问。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下游行业需求走弱,公司主要多元醇产品价格下降幅度超过原材料下降幅度,致使公司2023年一季度多元醇产品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明显。 谢谢!

问题20:请问作为一个散户,如何才能查到公司的股东名册或股东数量?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提问。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公司将在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的股东人数。根据公司相关规定,股东提出查阅股东数量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相关资料可发送至公司邮箱zhongyidash@163.com。谢谢!

问题21:您好,请问一下公司未来在行业目标定位有没有规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提问。未来公司将继续巩固核心产品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不断优化市场布局与产品品种结构,扩大核心产品产能,提高高端产品占比及核心竞争力,延伸核心产品产业链,努力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多元醇生产企业;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推动优质化工行业资源整合,积极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助力公司持续做大做强,不断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致力于打造主业突出、结构优化、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行业领先的化工生产企业。与此同时,公司将继续推动发行股份购买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若本次交易成功完成,公司将以打造国内乃至全球领先的磷肥、磷化工生产企业为发展远景,充分发挥瓮福集团在资源、技术、管理、规模及品牌上的既有优势,同时借助资本市场,不断提升自身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发展战略部分。谢谢!

问题22:尊敬的董事长您好,贵司在2022年12月8日发布公告称完成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为何在2023年1月31日才向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为何中间间隔了将近2个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提问。主要因为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于2022年12月30日届满,公司进行了加期评估,谢谢。

本次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全景路演(http://rs.p5w.net),感谢各位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3-021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23	-	2023/5/24	2023/5/2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5月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8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23	-	2023/5/24	2023/5/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下述"自行发放对象"外,其它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叶福忠先生、叶程洁先生、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叶永周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①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②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98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③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即"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98元。

④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2元,其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①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98元。

②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2元,其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有关问题,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8-8818980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93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23	2023/5/24	2023/5/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20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0,288,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6,067,84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23	2023/5/24	2023/5/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1)XUAN ZHAO

(2)北京键业腾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83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83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3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 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 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9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2893760

特此公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3-036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14:00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8)。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对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09:15至09:25,0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2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